

关于正确使用涉台宣传用语的意见

关于正确使用涉台宣传用语的意见

制定机关：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、中共中央宣传部、中共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

2002年11月1日

发布机关：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

[2002]4号

2002年11月修订

一

1. 对1949年10月1日之{-{zh-hans:后;zh-hant:後}-}的台湾地区政权，应称之为“台湾当局”或“台湾有关方面”、“台湾方面”，不使用“中华民国”，也一律不使用“中华民国”纪年。
2. 不使用“台湾政府”一词。不直接使用台湾当局以所谓“国家”、“中央”、“全国”名义设立的官方机构名称，即台所谓“一府”（“总统府”）、“五院”（“行政院”、“立法院”、“司法院”、“考试院”、“监察院”）及其下属机构，如“内政部”、“行政院新闻局”等，可用台湾“有关当局”、台湾当局“主管部门”、“主管机关”代替。如对“台湾行政院”可称其为“台湾行政主管部门”或“台湾行政当局”，对“台湾各部”可称其为“台湾某某主管部门”，如“行政院新闻局”可称其为“台湾新闻主管部门”。特殊情况报道中不得不直接称呼上述机构时，必须加引号，我广播电视媒体口播时则需加“所谓”一词。
3. 不直接使用台湾当局以所谓“国家”、“中央”、“全国”名义设立的官方机构中官员的职务名称，可称其为“台湾知名人士”、“台湾政界人士”或“XX先生（女士）”。台湾市级及市级以下（包括台北市、高雄市）的机构名称及人员职务，如市长、县长、议长、议员、乡长、镇长，县民政局、市教育局等，在相关新闻报道中，原则上可以直接称呼。
4. 对台湾当局及其所属机构的法规性文件与各式官方文书等，应加引号或变通处理。对台湾当局或其所属机构的所谓“白皮书”，可用“小册子”、“文件”一类的用语称之。
5. 具有“台独”性质的组织和政治术语应加引号，如“台独”、“台湾独立”、“台湾地位未定”、“台湾住民自决”、“台湾主权独立”等。宣传报道中涉及“台独”政党“台湾团结联盟”时，不得简称为“台联”，可简称“台联党”。

二

1. 对国民党、民进党、亲民党等党派机构、人员的职务，一般不加引号，但对民进党内相关机构、派系和次级团体组织（“中国事务部”、“正义连线”、“福利国连线”）等，均应加引号。
2. 对台湾民间团体，一般不加引号，但对以民间名义出现而实有官方背景的团体，如“中华旅行社”、境外设置的所谓“经济文化代表处（办事处）”等应加引号；对具有反共性质的机构、组织（如“反共爱国同盟”、“三民主义统一中国大同盟”）以及冠有“中华民国”字样的名称须回避，或采取变通的方式。对岛内带有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字样的民间团体及企事业单位，在报道中可视情加引号直接称呼，如台湾“中国钢铁公司”、“中华电信”等。
3. 对以民间身份来访的台官方人士，一律称其民间身份。对来访的台“立法委员”，可称“台湾知名人士”或“XX先生（女士）”，不得称“XX委员”。
4. 对台湾的某些与我们名称相同的大学和文化事业机构，如“清华大学”、“故宫博物院”等，应加引号并在前面加上台湾、台北，如台湾“清华大学”、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。
5. 对台湾冠有“国立”字样的学校和机构，报道时均须去掉“国立”二字。如“国立台湾大学”，报道时应称“台湾大学”；“XX國小”、“XX國中”，应称“XX小学”、“XX中学”。对台北“国父纪念馆”不直接称谓，可称台北中山纪念馆。

6. 不得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称为“大陆法律”。对台湾地区施行的“法律”称之为“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”。如果在新闻报道中必须引用台湾当局颁布的“法律”时，应加“所谓”两字和引号。报道法律问题如涉及两岸，不得使用“两岸法律”等具有对等含义的词语，可就涉及的有关内容和问题进行具体表述，如“海峡两岸律师事务”、“两岸婚姻、继承问题”、“两岸投资保护问题”等。
7. 有关两岸关系的事务是中国内部的事务，在处理涉台法律事务及有关报道中，一律不使用国际法上的专门用语。如“护照”、“文书认证”、“司法协助”、“引渡”、“偷渡”等，可采用“旅行证件”、“两岸公证书使用”、“两岸司法（行政）方面的联系与协作”、“遣返”、“私渡”等用语。涉及台湾海峡海域的报道不得出现“海峡中线”一词。

三

1. 在国际活动中介绍我国情况时应称中国或中华人民共和国，不能称“大陆”。报道国际活动时，不能把台湾和其他国家并列，而应称为“中国台湾”；与港澳并列时称为“港澳台地区”或“台港澳地区”。
2. 对不属于只有主权国家才能参加的国际组织和民间性的国际经贸、文化、体育组织中的台湾团组机构，不能以“台湾”或“台北”称之，而应称其为“中国台北”、“中国台湾”。在我们举办的国际体育比赛场合中，台湾团队可以使用中文名称“中华台北”，但在我新闻报道中仍应称其为“中国台北”。台湾地区在WTO中的名称为“台湾、澎湖、金门、马祖单独关税区”（简称中国台北）宣传报道中可简称“中国台北”。
3. 对海峡两岸共同举办的各项交流活动，应称“海峡两岸XXX活动”。对海峡两岸和港澳共同举办的交流活动，不得出现“中、港、台”之类的称谓，应称“海峡两岸暨香港”，“海峡两岸暨澳门”或“海峡两岸暨香港、澳门”等；对港、澳、台人士称“两岸三（四）地”等，我宣传报道中可不持异议。
4. 报道台商在祖国大陆的投资企业和刊登这些企业的广告、启事时，不得称“中外合资”、“中台合资”，可称“沪台合资”、“桂台合资”等。对来投资的台商相对于我有关地方时可称“台方”，不能称“外方”；对我有关省、市，不能称“中方”，可称“闽方”、“沪方”等。
5. 对某地与台湾举办活动的报道，可用“某地与台湾”（如福建与台湾）或“某地等三省市与台湾”（如上海等三省市与台湾）的提法。
6. 不涉及台湾的宣传报道，不得自称中国为“大陆”，如不得使用“大陆的改革开放”、“大陆十大金曲排行榜”之类的提法，而应该使用“我国（或中国）的改革开放”、“我国（或中国）十大金曲排行榜”等提法。
7. 不得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称为“大陆政府”，也不得在中央政府所属机构前冠以“大陆”，如“大陆国家文物局”；不要把全国统计数字称为“大陆统计数字”。在报道全国重要统计数字时，如未包括台湾统计数字，应在全国统计数字-{zh-hans:后;zh-hant:後}-加括号注明未包括台湾省。
8. 在宣传报道中要尽量避免用“大陆”，如确无法回避，可酌情使用“祖国大陆”的提法。

四

1. 对台宣传报道，一般不用“解放前”或“解放後”，可用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（-{zh-hans:后;zh-hant:後}-）”、“新中国成立前（-{zh-hans:后;zh-hant:後}-）”、或“一九四九年前（-{zh-hans:后;zh-hant:後}-）”。
2. 台胞经日本、美国等国家往返大陆和台湾，不能称“经第三国回祖国大陆”或“经第三国回台湾”，应称“经其他国家”或“经XX国家回祖国大陆（或台湾）”。
3. 我宣传报道中不得将台湾民众日常使用的汉语方言闽南话称为“台语”，各类出版物、各类场所不利使用或出现“台语”（如“台语歌星”、“台语金曲”）字样，应称“闽南语歌星”、“闽南语金曲”。
4. 对台湾少数民族不称“原住民”，在报道两岸少数民族交流时，可统称为台湾少数民族或称具体的名称（如“阿美人”）。在国家正式文件中仍称为“高山族”。
5. 对台湾方面所谓“小三通”一词，我报道中可称“福建沿海与金门、马祖地区直接往来”，不用“小三通”提法。也不用“大三通”的提法。

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

2002年11月1日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-{}-著作权法》第五条，本作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和其他地区属于公有领域。包括：

- （一）法律、法规，国家机关的决议、决定、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、行政、司法性质的文件，及其官方正式译文；
- （二）时事新闻；
- （三）历法、通用数表、通用表格和公式。

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-{}-著作权法实施条例》第五条规定，-{}-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中的时事新闻，是指通过报纸、期刊、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等媒体报道的单纯事实消息。）

Article Sources and Contributors

关于正确使用涉台宣传用语的意见 *Source:* <http://zh.wikisource.org/w/index.php?oldid=229168> *Contributors:* Fabexplosive, Jusjih, Miffy bunny, Shizhao, Tlrmq, Uvo, Wmrwiki, Zy26, 乌甲, 8 anonymous edits

Image Sources, Licenses and Contributors

Image:PD-icon.svg *Source:* <http://zh.wikisource.org/w/index.php?title=File:PD-icon.svg> *License:* Public Domain *Contributors:* User:Duesentrieb, User:Rfl

Image:Flag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.svg *Source:* http://zh.wikisource.org/w/index.php?title=File:Flag_of_the_People's_Republic_of_China.svg *License:* Public Domain *Contributors:* User:Denelson83, User:SKopp, User:Shizhao, User:Zscout370

许可协议

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-Share Alike 3.0 Unported
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sa/3.0/>
